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

承辦人：陳政瑾

電話：06-2686751#327

傳真：06-3353546

電子信箱：mjchen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綜合規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環綜字第109007704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廢止「台南縣龍崎鄉私立崑陵山安樂園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審查結論公告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9年5月26日南市民生字第1090640831號函送崑陵山玄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9年5月22日崑玄字第1090522007號函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7月2日環署綜字第1040052930號函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

副本：崑陵山玄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綜合規劃科

局長謝世傑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環綜字第1090077041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台南縣龍崎鄉私立崑陵山安樂園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依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9年5月26日南市民生字第
1090640831號函送崑陵山玄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9年5月22
日崑玄字第1090522007號函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7月2
日環署綜字第1040052930號函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
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台南縣龍崎鄉私立崑陵山安樂園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原
臺南縣政府審查通過，於96年1月9日府環企字第0960007581
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。
- 二、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9年5月26日南市
民生字第1090640831號函送崑陵山玄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109年5月22日崑玄字第1090522007號函，申請廢止本案環境
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。
- 三、本案經開發單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已無開發許可，本
局於109年6月11日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場查證，確認無旨揭環
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開發行為。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所依據
之事實已發生變更，如不廢止審查結論，除後續環境影響評

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管理，亦影響後續其他開發計畫正確評估周邊環境容受力、影響國土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等因素，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原臺南縣政府96年1月9日府環企字第0960007581號審查結論公告。

四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，再由本局轉送臺南市政府審議。

局長謝世傑